

证券代码：831087

证券简称：秋乐种业

公告编号：2024-018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品种使用权、物业、水电、网络等服务	13,000,000.00	2,828,252.00	业务发展需要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各类种子	3,500,000.00	1,105,891.07	业务发展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办公场地租赁	1,500,000.00	725,820.00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	18,000,000.00	4,659,963.07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河南省农业科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	事业单位法人	张新友	154,137

学院	区农业路1号			
河南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农业路1号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侯传伟	50,000
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平原大道与G107交叉口西北角省农科院基地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高方	81,000

河南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农业科学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 审议情况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1. 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侯传伟、韩启忠、李秀杰回避表决。

2. 于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审议意见为同意，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均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以书面协议形式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联交易价格采取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

(二) 定价公允性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公司关联方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及其下属研究所等单位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农产品、餐、饮等有偿服务，预计 2024 年度房屋租赁、农产品、餐、饮等费用合计不超过 300 万元；

2、河南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等，预计 2024 年物业服务管理费不超过 50 万元；

3、公司及子公司向河南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有偿提供各类种子，预计 2024 年购销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4、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及其下属研究所等单位有偿提供各类种子，预计 2024 年购销金额不超过 250 万元；

5、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及其下属研究所等单位进行研发合作，预计 2024 年相关研发合作费用不超过 300 万元；

6、公司关联方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及其下属研究所等单位有偿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相关种子品种权，预计 2024 年品种权使用费不超过 500 万元；

7、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进行研发合作，预计 2024 年研发合作费用不超过 300 万元；

8、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有偿提供各类种子，预计 2024 年购销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以上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 18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解决同业竞争的需要，包括公司租赁办公场地，以及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往来，具备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业务、财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秋乐种业本次预计 2024 年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查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9）。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